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7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 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增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泗洪县青阳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泗洪支行申请贷款 13,000 万元,期限 11 年。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 11 年。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